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71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品皓

被　　告　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南星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，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始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定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、113年度台抗字第46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以車牌號碼000-0000之0000年BMW0000車輛融資債務剩餘債權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633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惟原告並未簽訂該筆車輛融資契約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，並聲明：「㈠確認被告就車號000-0000之0000年BMW0000車輛所主張對原告之剩餘債權，於原告爭執之範圍內不存在，原告無給付該債務之義務。㈡被告不得執其所主張之執行名義，就前項債權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㈢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633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於本院訴訟確定前，請准停止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。」，經查，原告之聲明第㈠至㈢項，各該聲明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。經本院依職權調

取系爭執行事件核閱後，被告聲請債權金額為：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9,636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利息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7月28日止，金額為6萬4,475元，加計債權本金後為52萬4,111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2萬4,1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怡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欣

附表(金額均為新臺幣)：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　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利息	459,636元	114年9月12日	115年7月28日	(320/365)	16%	64,475元
合計						524,111元